

100502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親自辦理地址)
臺北北門郵局第11973號信箱(郵寄專用信箱)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股務語音專線：(02)23892999 證券代號：6706
網址：<https://www.kgi.com.tw>
營業時間：週一～週五 9:00～17:00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 (一) 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期間，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如欲出席股東會現場，貴股東應全程佩戴口罩，並配合量測體溫。倘股東未佩戴口罩，或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額溫攝氏37.5度或耳溫攝氏38度者，禁止股東進入股東會會場。
- (二) 本公司如因疫情影響，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屆時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公告。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04號
國內郵簡
無法投遞請退回原處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6706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印刷 服務專線 TEL:(02)2389-2999

戶號：

開會通知書
請即拆閱

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針對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僅於辦理股務相關業務之目的及範圍內處理及利用，其餘有關當事人權利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作業，均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股東 台啓

111-1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常會，請將出席證交付本人收執。

此 致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指派書

茲指派 君
擔任本公司之法人代表，出席 貴公司本次股東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
(法人股東親自出席專用) (親自參加股東會請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 月 日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填此聯勿填背面委託書

股東戶號

股東姓名

普通股股數

666

惠特科技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111-1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6)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填寫說明詳右列

戶號			戶名		
原登記					
銀行帳號					
匯款領取	銀行代號	帳號(請由左方依序填寫分行別、科目、帳號、檢號，多餘空格留在右方)			
支票					
☐ 取消匯款改為郵寄支票 ☐ 取消匯款改為親自領取支票					

請蓋原留印鑑

茲同意本人每年度現金股利依左列登記資料辦理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666)

- 一、欲選擇將現金股利直接匯入銀行帳戶之股東，請填寫銀行帳號並以股東本人帳號為限。
- 二、無銀行帳號者採郵寄支票及原登記帳號無誤者，不須將此登記表寄回。
- 三、如採郵寄支票或因資料不符導致退匯，或要採匯款(新增)但未寄回本登記表者，一律依原留通訊地址郵寄抬頭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
- 四、本登記表請填妥蓋章後於111年6月24日前寄達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五、現金股利在30元(含)以下者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另寄領取通知書，並請蓋妥原留印鑑後親自領取或採郵寄方式辦理。
- 六、原登記資料無誤且不變更者不須寄回。

印鑑卡填寫須知

貴股東惠鑒：

- 一、請核對左列「股東印鑑卡」列印資料、於「留存印鑑」欄加蓋印鑑(未成年股東另應由父母加蓋雙方印鑑；或由父母雙方簽立同意書由一方代表蓋印留存者，方得僅留存一方印鑑)，並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成年股東需連同父母雙方身分證影本一併檢附，未滿十四歲尚未領有身分證之未成年股東得以戶口名簿影本代替。)一份寄回，以保障您權益之行使。
- 二、電腦列印之股東印鑑卡內容如有不符或地址變更，敬請於原處自行訂正並加蓋印鑑，俾憑更改存檔資料。
- 三、請 貴股東自行填寫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及出生日期。

印鑑卡填寫說明詳右列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666)	
戶號	姓名	戶籍地	電話		
國籍/法定代理人姓名		通訊處	留存印鑑	本股東凡領取股利、轉讓過戶及實體設定等事宜即日起應以下列印鑑為準	
身分證號碼					
出生日期					

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針對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僅於辦理股務相關業務之目的及範圍內處理及利用，其餘有關當事人權利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作業，均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111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一、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利益，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發行總額為新台幣2,000,000元，每股面額10元，共計發行普通股200,000股。

二、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1. 發行價格：無償發行，每股新台幣0元。

2. 發放之員工資格條件：

(1)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2) 實際得被授與員工及其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及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其它因素，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通過；惟具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3) 上述獲配員工資格限為：

(a) 與公司未來策略連結及發展具高度相關性。

(b) 對公司營運具重大影響性。

(c) 關鍵核心技術人才等。

(4) 單一員工被授與之股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三、既得條件：符合本公司訂定之「111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法」所定之公司整體財務績效及個人績效評核指標，並於該年度無違反此辦法規範。員工和經理人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於各既得日仍在職，且達成公司設定之整體財務績效目標、個人績效評核指標，其既得條件如下：

1. 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後滿一年，可既得股份比例：20%。

2. 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後滿二年，可既得股份比例：30%。

3. 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後滿三年，可既得股份比例：50%。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利益，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若以本公司董事會前三十個營業日(111年3月22日至111年5月5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新台幣178元估算，於全數達成既得條件，可能費用化之最大金額為新台幣35,600,000元。

如以民國111年10月開始發行，員工依既得條件於111年~114年，暫估每年可能費用化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5,191,667元、18,096,667元、8,751,666元及3,560,000元。

六、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依本公司於111年4月30日之在外流通股份73,523,319股計算，111年~114年每年對公司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0.07元、0.24元、0.12元及0.05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七、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含股票信託保管等)：

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即須交付信託保管。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之。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期間應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並由本公司授權董事長與股票信託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1年6月24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姓名或名稱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戶號		
1. 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姓名或名稱		
2. 110年度盈餘分派案。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3.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戶號		
4.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姓名或名稱		
5.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6.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住址		
7. 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民國111年 月 日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111-1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一、本公司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假台中市西屯區協和里工業區35路3號，召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110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審查110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本公司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4.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5.「誠信經營行為指南及作業程序」、「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報告。6.其他報告事項。(二)承認事項：1.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110年度盈餘分派案。(三)討論事項：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2.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3.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4.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5.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四)臨時動議。

二、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派暨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業經董事會決議如後：預擬配發現金：10元/股(即每壹股盈餘分派7.5元，資本公積發放2.5元)。本次盈餘分派暨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現金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惟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股東配息率時，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三、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說明詳第四聯。

四、本次股東會議案若有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主要內容之事項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請股東輸入公司代號及年度，查詢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五、檢奉本公司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二聯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免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辦理報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上午8時30分，報到處地點同會議地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第五聯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以利寄發出席證。會前若未收到出席證，請攜帶身份證明文件逕至會場申請補發。

六、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故不另寄發。

七、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1年5月25日至111年6月21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依相關說明投票。

八、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九、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11年5月24日前上傳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至證基會網站(<https://free.sfi.org.tw/>)，查詢方式請參閱網站上之說明。

十、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此致
貴股東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委託書使用規則摘要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三、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四、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五、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服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服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替之。

六、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七、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五樓)。

八、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